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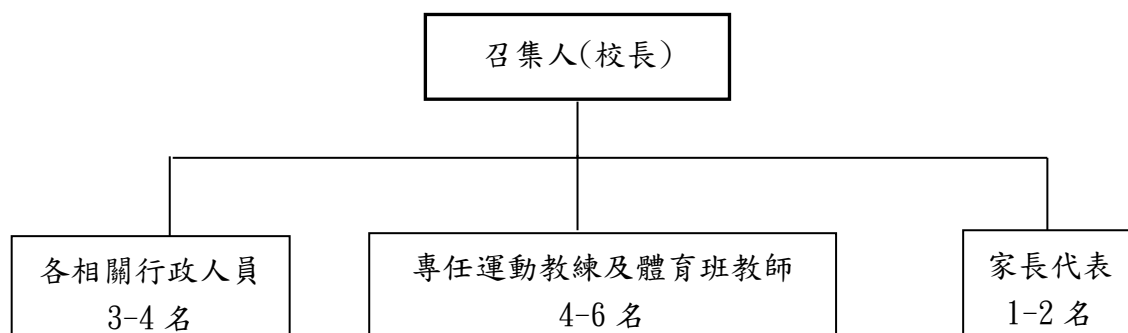
提案人(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	修正「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依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辦法	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1 月 1 8 日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討論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協助運動訓練之督導；進行運動科學之應用發展與整合；充實運動傷害之防護；辦理體育班之校內自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體育班運動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 三、每學年體育班評鑑校內自評。
 - 四、訂定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
 - 六、學生轉換專長項目之審議、輔導轉入體育班或轉出體育班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法定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九條 本會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



(本會設委員 13 人，均為無給職，組織方式如下，任期皆為一年)

職稱	現職	負責事項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統籌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事宜。	召集人及相關 行政人員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負責本校體育班綜合活動課程規劃。 2. 辦理學生相關課業輔導及生活教育管理。 3. 辦理課程理念宣導。 4. 辦理招生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本校體育班課務編排及補救教學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學校應明文訂定體育班學生輔導退隊機制，	
委員	總務主任	1. 器材添購及增設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1. 協助本校體育班綜合活動課程規劃。 2. 協助辦理學生相關課業輔導及生活教育管理。 3. 協助辦理課程理念宣導。 4. 協助辦理招生事宜。	
委員	體育班導師	1.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2. 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 3. 規劃與安排協同、分組、分級、補救及增廣等多元教學活動。	專任運動教練 及體育班教師
委員	體育班導師		
委員	體育班導師		
委員	體育班教師兼任教練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規劃	家長代表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112 年 1 月 11 日(三)

開會地點：本校 3 樓簡報室

現	職	姓	名	性	別	簽	到
校	長	張	俊	峰	男		
家	長	代	表	許	寧	恩	女
學	務	主	任	孫	龍	龍	男
教	務	主	任	黃	瑞	華	女
輔	導	主	任	楊	宗	樺	男
總	務	主	任	陳	銘	峰	男
體	育	組	長	汪	義	雄	男
體	育	班	導	師	陳	信	宏
體	育	班	導	師	徐	文	星
體	育	班	導	師	翁	正	芬
專	任	體	育	教	師	劉	燕
專	任	運	動	教	練	王	葉
專	任	運	動	教	練	蔡	鑫

列席：